

安徽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1期(总第72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 政策法规 ※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 1
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水利厅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 综合信息 ※

1.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2.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优化提升活动方案》的通知..... 27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2

※ 造价论坛 ※

1. 水利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及支付探析..... 35

※ 价格信息 ※

1. 2022年一季度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 40
2. 2022年3月份各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42

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2〕1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委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

选 摘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理”，1个环节、1套材料、1个工作日办结（标杆城市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 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共享”。探索涉企高频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2.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推进建立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

※ 政策法规 ※

库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3. 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 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

4. 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5. 探索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和智能化办理，依托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为申请人提供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6. 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7. 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

8.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建立长三角地区港澳投资企业公证认证互认机制。

9. 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0.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

11. 建成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查询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等，提供全天候、足不出户企业档案查询、下载服务。

12. 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

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13. 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可自主选择预约开户银行。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相关信息开户银行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

14. 优化全省统一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强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保、税务、海关、银行等信息共享，完善“一口受理，协同联办”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健全企业注销风险管控制度，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切实防范恶意注销行为。

15. 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16. 在市场监管部门率先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试点，企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

17. 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铜陵、滁州和阜阳界首市，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除名制改革试点。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深化改革创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 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

※ 政策法规 ※

2. 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3. 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实行签订土地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

4. 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即拿证”。

5. 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部门、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

6. 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

7. 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验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

8. 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

9. 建立完善验收标准，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10. 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11.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

12. 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延后评价。

13. 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

14. 对工业类项目，推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5. 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

16. 2022 年底前，省级以下开发区、新区全部完成区域评估，并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17. 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

18. 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

19. 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

※ 政策法规 ※

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

20. 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缺席默认”制。

21.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

22. 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

23. 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完善规则标准，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

24. 在合肥、芜湖市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

十、执行合同领域

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结案率及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1. 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2. 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不断提升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3.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探索推动合肥、芜湖等市开展司

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4. 探索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线上线下解纷平台，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积极争取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

5. 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守信激励、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探索创新诚信履行人在法院诉讼保全、银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正向激励举措，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快政府采购全省“一张网”建设，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全省政府采购透明度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其他各项工作进入全国前列。

1. 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2. 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外，统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3. 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

4.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

6. 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

※ 政策法规 ※

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7.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

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持续提升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水平，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96%以上，各项工作进入全国前列。

1. 将省、市、县三级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

2.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

3. 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加强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按照合同约定兑现投标承诺，及时纠正违约行为。

4. 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

以服务人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1. 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升级“皖事通办”平台，推进“一屏通办”改革，优化“皖事通”功能，上线发布“皖政通”。

2. 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强化政务服务基础底座支撑。

3.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

4. 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一件事”。

5. 全面上线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着力打造智能泛在、定制迭代、移动直达的政务服务中心。

6.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行体验式服务，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政务服务每个事项每个环节均可评价、企业和群众均可自主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回访、处理、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绩效。

7. 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重点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等领域的各类线上线下场景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探索试点核发电子居住证。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建立，企业便利度、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省市场监管水平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1. 将告知承诺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体系，强化“证照分离”后续监管。大力推广“一业一查”模式，探索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方

式，减少随意检查。

2. 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对十大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3. 拓展“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范围和场景，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清单对接匹配。探索建立“双随机+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问题发现、当场处置、后续跟进的监管闭环。围绕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加大网络商品抽检、结果告知、公示及处理力度。

4.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5. 在合肥、芜湖市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

6. 依托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实现制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并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加大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

7.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8.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9.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全流程智能监管。加强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有效衔接。

10. 建立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情况梳理，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公共政策。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人社发〔2022〕8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各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现将《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2年3月18日

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担保公司保函。积极发展电子保函（保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工资保证金制度，依托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对工资保证金存储实行数字化、流程化的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由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条件成熟逐步过渡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

实施具体管理的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地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项目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保险公司依法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承保、查询、理赔及出具保单和保险凭证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项目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专项保证保险产品（一年期和多年期）。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项目名称加“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以上（含）在建工程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联合体承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工资保证金的缴存主体、分担及方式，未约定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及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A级的，经申请，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应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

1. 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幅50%（起算日

※ 政策法规 ※

期从申请之日往前追溯计算)；

2. 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起算日期从申请之日往前追溯计算）；

3. 省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在全省范围 3 年内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市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3 年内或诚信等级评价 A 级企业 1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起算时间从诚信示范单位证书载明日期或等级评价发布之日往后计算）；

4. 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在全省范围内 2 年内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行政区 2 年内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起算时间从优秀建筑业企业证书载明日期往后计算）。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3 个以上（含）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在差异化缴存基础上下浮 0.5%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 0.5%。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且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幅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幅 100%；增幅后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

第十四条 符合减免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件 2），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书面答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证明》（附件 3）。审核应综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日常检查诚信守法、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案件处置、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等情况。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可根据本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等同于按现金方式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附件 4、5）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八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享有保险金代为请求权，并最终支付至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要超过施工合同期 90 日以上（含）。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险到期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保函、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险或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

第二十条 按照差异化存储规定减免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工资保证金存储规定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

工程项目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将本工程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6，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经办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与原保险相同保险责任范围和金额的新保险，或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保险后，原保函、保险责任即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对用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7）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 8）。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项目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项目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八条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 3 个工

※ 政策法规 ※

作日内将该项目基本信息书面反馈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及保证保险）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银行、保险公司等经办机构未按规定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一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管理台账应包含工资保证金存储备案、使用返还等相关信息，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管理。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通信

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负责解释。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项目、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略

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各项决策部署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安徽省水利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强化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有力有序加快推进年度工程建设，持续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持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

一、以进度为抓手推进工程建设

1. 建立月更新的项目台账。今年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268 个，包括在建项目 144 个、拟新开工项目 38 个、扫尾验收项目 86 个。围绕项目推进情况，抓好 5 月份、9 月份和 11 月份三个关键时间节点，做好集中调度与重点调度相结合，协调督促做好用地征迁、配套资金落实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实施，按时

实现时序进度目标。着力加快推进以引江济淮、进一步治淮、长江干流整治等为重点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快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内项目实施。

2. 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推进华阳河蓄洪区建设工程、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等 2 项重大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长江芜湖和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包汾河治理等 4 项重大工程。加快完成今年拟新开工 31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全部完成已列入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今年拟新开工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具备汛前开工条件的要力争汛前开工，不具备的要于汛期同步组织征地拆迁、招投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汛后立即开工建设。加快开工建设 2 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1 座新建小型水库。

3. 切实做好度汛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督查，督促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99 号）要求，压紧压实度汛工作责任，编制在建水利程度汛预案和超标洪水预案，加强和改进项目施工现场的组织与技术管理，加快完成汛前建设目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对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试行）》检查整改，全面做好汛前度汛准备工作。汛期要健全完善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各项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4. 加快推进已完项目验收。印发 2022 年重点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计划，着力加快推进淮干一般堤防加固、江巷水库、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和月潭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青弋江分洪道、池河、水阳江下游当涂段、裕溪河和青弋江治理等主要支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易涝区排涝泵站、大中小型水库加固及小水库新建等已完项目扫尾验收。督促各地根据验收工作计划，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细化倒排各项验收准备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确保工程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同时要严格

验收管理，规范验收行为，提高验收质量。

二、以质量年活动促进质量提升

印发 2022 年水利建设质量年活动方案，推进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的新局面。

5. 着力提升项目法人能力。实施项目法人“能力提升工程”，突出依法管理和规范管理，编制印发《项目法人工作手册》，建立从项目立项审批、施工准备、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清单，组织省、市两级开办专题培训班，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项目法人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着力培养打造专业化的建设管理人才队伍。

6. 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在奋力加快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强化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行为管理，加大水利工程乙级资质等级质量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力度，强化工程建设质量行为和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实体质量控制的监管，发挥质量巡查、飞检的利剑作用，切实提升工程外观和整体质量水平，确保建设成效。

7. 完善质量约束激励机制。推动市县通过质量创优、规范化工地等创建活动，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引导激励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意识、争创优质工程、承担社会责任，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创优计划制度有效实施，开展“黄山杯”、“禹王杯”、省优秀建筑业企业、水利行业规范化工地等评选，开展全省水利行业质量领航企业建设工作，鼓励参评“大禹奖”、“鲁班奖”，努力推进建设百年水利工程。加大对质量问题整改的督办力度，加强质量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严肃责任追究。

8. 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开展质量工作考核、质量提升和飞检等质量年系列活动，树牢“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压实压紧参建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

神，不断提升争先创优意识，全面提升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三、以市场环境优化提升保障工程建设

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保障水利建设市场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9. 制定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调研，系统检视现行规章制度，通过修订制定完善制度，推进发现问题的解决。推进出台《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修订《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作意见（试行）》《安徽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转发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基本建立适应时代需求的全省水利市场管理与制度体系。

10. 推进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覆盖政府监管、市场管理、项目管理的“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强化大数据分析统计应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推进 BIM 等新技术和新型材料在水利建设中的应用，鼓励各地主动开展智慧化工地和数字孪生工程试点，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11.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治理工作，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应用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做好投诉举报和信访等问题线索督查督办处理等工作，维护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

12. 规范资质审核工作。持续规范资质资格管理和审查审批，做好执（从）业人员注册管理，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推进企业资质升级。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培训，推动与信用监管融合，提高检查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强化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的应用，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13. 持续强化市场监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和指导责任，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管理在建工程和主要参建人员信息公开共享工作，强化做好标后履约行为监管工作，动态管理各类市场主体市场信用分值，建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公告约束机制，加大市场主体和个人从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强化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的应用；深化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工作，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欠薪案件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4. 强化业务培训宣贯。加大建设管理培训力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培训，发挥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引领作用，更新宣贯最新政策，帮助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创新方式方法，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上水平、见成效。引导行业协会强化市场主体各类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宣贯相关规章制度、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

关于印发《2022年水利建设市场管理 优化提升活动方案》的通知

皖水建设〔2022〕151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会议要求，推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省水利厅研究制定了《2022年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优化提升活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水利厅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优化提升活动方案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经历多年发展，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市场交易频次、规模逐年扩大，市场交易方式环境同步发生巨大变化。针对当前水利建设市场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全面提升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会议要求，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新格局，推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完善信用管理机制、提高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等重点工作，通过组织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优化提升活动，倾听各类主体对市场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完成相关规章制度拟定与修订，建设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研究

组建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优化提升工作专班，围绕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市场信用管理和工程定额与造价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跟踪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2022年出台《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完成《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工作意见（试行）》修订。（牵头单位：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责任单位：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各市水利（水务）局；配合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施资质与人员分类管理

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资质的审核和管理工作，研究支持企业提升资质的政策和举措。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逐步推进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分类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出借企业资质行为。做好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证书管理工作，二级建造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管理与培训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挂证”现象。（牵头单位：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责任单位：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各市水利（水务）局；配合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三）扎实推进招投标监管工作

加强招投标监督工作，加大违法违规线索征集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线索分析，依法依规开展查处工作。2022年完成《安徽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修订。（牵头单位：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责任单位：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各市水利（水务）局；配合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全面加强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进一步细化信用评价对象及评价项目的分类，完善计分方式及标准，常态化推进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9类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分值动态调整工作，实行施工、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按季度调整机制。运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在皖市场主体信用分值调整清单式公示制度，进一步推动信用管理公开透明。2022年，根据《转发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完成《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拟定。（牵头单位：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责任单位：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各市水利（水务）局；配合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五）加强定额与造价管理工作

做好全省水利工程定额修编工作，适时出台我省水利工程补充定额；建立省内主要材料市场价格追踪机制，研究提出全省水利建设市场合理的材料调差机制，定期公布《造价信息》。（牵头单位：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责任单位：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市水利（水务）局）

（六）建设“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

组织开展“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9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统调试及试运行，12月份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为全省水利建设智慧化管理提供支撑。实施开展智慧工地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责任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各市水利（水务）局）

四、市场调研工作安排

安徽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负责组建工作专班，通过广泛深入的调研，收集各级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的建议和意见。调研工作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书面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征求意见（3月20日—4月20日）

印发征求意见通知，并在安徽省水利厅网站、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安徽省水利行业协会网站征求社会意见。

（二）现场调研（5月20日前完成）

初步安排专班集中开展现场调研4次，分别为皖北片、江淮片、皖南片和省外片（江浙沪）。省内调研根据前期征集意见情况，精心编制调研提纲，针对工程总承包模式试点情况，招投标监督管理情况、示范文本使用情况、电子招投标的情况、评标办法的适用性、合同主要条款设置及执行情况，信用评价方式、评价标准、成果应用等方面，选取市场主体反映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调研，调研对象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和市场主体；省外调研对象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对表学习江浙沪先进经验。组织召开全省水利企业座谈会，集中听取企业的建议和意见。

（三）提交调研成果（5月31日前完成）

专班要分类整理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分类处理意见与举

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指导下一阶段制度拟订和修订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好专班的调研和相关文件拟定、修订工作。局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担任专班组长；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等配合单位要按照专班工作要求，配合做好调研提纲拟定、征求意见整理以及会务安排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各单位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必要时采取集中办公等方式推进工作。

（三）保证工作质量

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工作质量管理，督促各参加单位加大人员力量投入。同时，要加强对各单位、各阶段成果的审核把关，必要时可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议或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提升工作质量，提交各方满意的成果。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2022〕7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加强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等规定，水利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实施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要求，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全面实行电子化。

水利部以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6号开展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与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C 0 291—2022）标准（见附件1），制定了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和省级对接技术方案（见附件2、3）。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依法依规制定注册事项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依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注册服务，积极推行“网

“随时办”“不见面办理”，尽快开展注册工作，全面应用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二、规范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活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配备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应当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资质认定、信用评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建设管理，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涉及造价执业活动的，应当按要求审查、考核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配备情况，查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对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平能力、执业情况等进行检查。

三、加强对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按照水利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要求，水利部归集全国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依托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信用档案，促进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出租出借注册证书、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 综合信息 ※

管平台公开；应予注销、撤销注册或吊销注册证书、责令停止执业的，应当按要求提请水利部或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水利部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部门各单位在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管理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附件：略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水利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及支付探析

工程总承包模式在我国的发展始于石化和化工行业，近些年，水利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开始大力度推行工程总承包的建设模式，特别是在一些工期短、协调量比较大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上，工程总承包模式充分体现了其优势。水利行业的工程总承包还处于初级阶段，还未形成系统的规范和标准。

2016年以来，国家和各省份陆续出台工程总承包的一系列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但对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结算支付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文章通过分析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及支付存在的问题，结合水利项目的特点，提出适合水利项目的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和支付的方式。

一、水利项目的特点

水利工程项目为公益工程，其特点如下：

1. 水利项目一般由政府投资建设，其资金有政府财政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下拨，项目资金的使用需满足政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且对投资控制管理较为严格。

2. 前期的准备时间较长，主要是施工图纸的设计周期较长，在设计前需要对地质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开工前一次性出具全部设计成果的可能性较小。

3.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征地移民工作不能一次性完成，尤其是管线工程，一般会成为制约项目实施进度的关键因素。

4. 项目建设不确定因素较多，水利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很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导致施工方案的变更较为常见，尤其是一些重大的设计方案在进行变更时需要经过较长的时期研究。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的一般方式及存在问题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进度结算支付影响工程总承包的利润和现金

流，水利项目一般由政府投资的性质，又决定项目业主需对项目投资和资金的合法合规性使用的严格把控，所以合同价格和支付是项目业主和总承包商关注的焦点。

1. 合同价格及支付的一般方式

我国在政策上未能对工程总承包合同方式进行明确，并且在实际的合同中，总价合同或单价加酬金的合同形式为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形式。

(1) 总价合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除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条件外，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确定的方式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乘以中标下浮率确定或将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签约合同价，并约定按形象进度进行结算支付，其中对形象进度支付的可操作方式为：

项目合同价确定后，总承包商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清单，结合项目进度进行费用分解，一般按量化的费用比例(10%-90%)和定性或定量的形象进度描述相对应，并报项目业主审批后，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完成所描述的形象进度时，即结算和支付对应项目进度款项。最终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加上调整部分价款。

(2) 单价加酬金合同

采用工程量计价规范下的单价合同加酬金的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估价，其中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实际工程价款，酬金一般约定为实际工程价款相对于签约合同价的节约部分的分成，两者之和构成最终合同价格。

单价合同的支付基本沿用施工结算方式，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支付；节约部分一般以竣工结算总价与实际合同总价的差额作为该项目的结余资金，并按节约资金占实际合同价的比例，约定项目业主与总承包商的分成比例，其中项目业主方

的分成按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应上交相关部门。

2. 存在问题

(1) 总价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形式符合工程总承包总价承包的性质，能调动总承包上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的主动性，但其在合同价格确定和支付时，不能适合于水利项目特点，仍存在可操作性层面上的问题：

1) 采用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签约合同价时，因水利项目设计周期较长，会造成项目开工滞后，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而且，根据地质勘察情况，需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增加了总承包商的资源投入和成本。

2) 形象进度结算的方式可操作性较差。因受制项目业主征地、业主资金到位不及时以及地质问题的影响，水利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偏差较大，当形象进度与实际完成工程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必须调整费用分解文件，从而造成调整频繁，不利于项目实施。

3) 普遍存在支付不到位的情况。项目业主为降低其资金管控风险，进度结算时，采用“总价控制”和“实际工程量结算”两种方式进行结算支付控制，超出合同价款部分不予支付，低于合同的节约部分暂不支付；造成总承包商资金流受限，进而引起合同纠纷，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2) 单价加酬金合同

该种合同形式下，总承包商的利润主要来源是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利润以及节约合同的分成，未体现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的突出优势，存在问题如下：

1) 总承包的实施策略一般为在总价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设计和完成实际工程量，尤其在节约分层收益小于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带来利润的情况下。

2) 单价合同形式下，项目业主方承担合同变更风险，且总承包

商并没有设计优化的动力，尤其是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情况下，往往造成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风险。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的建议

水利工程总承包现行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的存在问题，对项目顺利的实施存在较大的影响。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性，结合水利项目的特点，从降低合同双方风险、减少纠纷有利于项目推动的角度，提出以下建议。

（1）合同形式

建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调动总承包商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的积极性，降低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概算风险。

（2）合同价格的确定

建议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乘以中部下浮率确定签约合同价。对于总承包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应委托第三方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督促总承包商修改，并将审查成果文件连同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一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总承包商应加强对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和设计深度，尤其应加强初步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和可施工性分析，降低项目施工阶段的变更风险。

另外，总承包商在进行项目优化设计时，尤其是牵涉到引起重大设计变更，进而造成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况，应合理估计项目设计变更报批周期对工程进度、资源闲置等造成的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综合对比评估的经济性和可能性。

（3）合同支付方式

建议不再进行项目开工前的费用进度分解，采用在达到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按节点总价的方式进行合同结算支付。一方面降低了总承包商设计工作的反复，造成的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节点目标内采用完成实际工程量进行支付，超出节点总价部分不予结算支付，降低项目业主资金管控风险的同时，也保障了总承包商的资金流。根据水利

项目的特点，还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合理划分项目节点总价。总价过大，不能有效解决总承包商的资金问题，总价过小，又不能满足项目业主投资管控的需求；根据经验，对于中小型水利工程，采取项目划分中的分部工程设置节点总价较为合适；另外，总承包商在组织进度安排时，为确保项目资金流，应将节点总价结算作为约束条件之一。

2) 合同结算支付采用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单位根据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进度款结算审计，满足项目业主对投资管控和资金合法合规性的管理需求。

四、结语

水利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形式、合同价的确定及结算支付是项目业主和总承包商关注的焦点，确定合理的合同形式、合同价格以及支付方式，不仅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减少合同纠纷，也有利于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推行，发挥工程总承包在节约和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

2022 年一季度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由印发调价通知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对外发布调价信息。按照《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 24 时。

现将 2022 年一季度我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统计汇总如下，供有关单位参考。

附件：2022 年一季度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统计表

附件：

2022 年一季度安徽省汽、柴油调价信息统计表

发布日期	执行时间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备注
		调前价	调后价	调前价	调后价	
2022 年 1 月 17 日	发布日 24 时起	8910	9255	7905	8235	按机制上调
2022 年 1 月 29 日	发布日 24 时起	9255	9565	8235	8535	按机制上调
2022 年 2 月 17 日	发布日 24 时起	9565	9775	8535	8735	按机制上调
2022 年 3 月 3 日	发布日 24 时起	9775	10035	8735	8990	按机制上调
2022 年 3 月 17 日	发布日 24 时起	10035	10785	8990	9710	按机制上调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布日 24 时起	10785	10895	9710	9820	按机制上调

注： 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89 号汽油和 0 号车用柴油。
4. 其他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价格信息 ※

2022年3月份各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地区	材料	钢材 (HRB400 Φ 16~ Φ 25)	中粗砂	碎石	商品砼 (C30)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m ³)
合肥		5053	205	173	679
蚌埠		5220	164	143	579
芜湖		5199	172	135	605
淮南		5100	185	160	590
马鞍山		5100	175	120	585
安庆		5190	185	122	587
宿州		4969	175	150	556
阜阳		4946	190	149	600

※ 价格信息 ※

地区	材料	钢材 (HRB400 ϕ 16~ ϕ 25)	中粗砂	碎石	商品砼 (C30)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m ³)
亳州		5046	176	164	607
黄山		5000	170	105	586
淮北		5080	190	140	580
铜陵		5138	183	129	595
宣城		5250	170	135	640
六安		5175	170	149	589

注：1. 所列材料价格信息根据各市建筑市场材料价格统计。

2. 所列材料价格信息按含税价格统计，费用组成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运输损耗费等。